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19 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19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5.采购需求：男（女）医生服、护士服、病号服、垫棉、被芯、床单等。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交付使用。

7.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交货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08:30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4.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期限

2024年2月4日08:30至2024年2月8日17:30。

2.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方式：1580874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2-11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朝辉

电话：158087481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	资金来源	自筹。
3.1	投标相关费用	1.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金额：¥6000.00 元。 2.公证费：无。 3.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收取金额：¥400 元/份。
3.2	投标文件退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外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1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总　则

1. 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相关费用及投标文件退还

3.1 投标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代表互相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供货期等内容；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进入评标阶段，宣布投标人散会。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评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七、中标结果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九、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

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投诉

27.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

合同书

甲方：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交货地点

师宗县人民医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支付方式：最终结算时，以乙方中标单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3.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规定最终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计划，按时完成产品送检和发放工作；产品规格、型号的更改或调整通知等)。

3.必要时将组成检查组对乙方的生产及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 进行抽检检测、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负责为乙方提供产品存放场地。

6.各类服装、鞋子、床上用品颜色、样式须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制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样式进行调整。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保证提供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包括配套包装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每批次产品到货后，接受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检测、验收。

5.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面料(主要辅料)进行抽检、验货，保证面料(主要辅料)的色差、质量和数量符合甲方要求，若有差错，愿承担全部责任。

6.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应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性能完好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3.乙方保证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产品型号、规格、制造商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乙方保证所有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提供质检报告，报告里必须含所使用面料成分。

5.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对颜色、尺寸、印字（医院名称、院徽等）进行免费制作。

6.乙方根据个别医护人员体型进行定制（量体裁衣）。

7.乙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清单技术要求，自行制作成样品，以供甲方进行选择。

8.乙方保证质保期___年 ，若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及时无条件更换，保质期以产品到货并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9.乙方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___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人员： 甲方将组织内部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检测、验收，检测费用有乙方承担。

2.验收程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结合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要求进行验收。提供由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产品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达到___周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若涉及仿制假冒他人商标或以次充好等情形时，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赔偿外，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面料(主要辅料)的数量和质量出现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____%的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妥善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师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男医生服	1.配比：65 涤纶 35 棉； 2.织物密度：经向（根/英寸）107±3 纬向（根/英寸）59±3； 3.线密度：经向：22.6S±2S 纬向：22.3S±2S； 4.撕破强力(N)：经向≧13，纬向≧11； 5.pH 值、甲醛含量、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及以上）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6.耐湿摩擦色牢度：≧2-3。	件	253
2	女医生服		件	364
3	护士服		套	545
4	护士服（短款长袖）		套	47
5	护士服（短款短袖）		件	15
6	女护士裤		条	515
7	男护士裤		条	2
8	洗手衣（短袖）	1.成份含量：99%全消光长纤维，1%碳纤维导电丝； 2.面料功能：放透视、防静电、不落絮、不产尘、耐氯漂、耐高温、吸湿速干、柔软光泽有弹性、可工业洗涤、易洗速干。	套	43
9	洗手衣（长袖）		套	17
10	洗手衣（男款）		套	6
11	护士鞋	1.质量标准参照国家 QB/T1002-2015 皮鞋行业标准制作； 2.鞋面：软面纯牛皮 100%制作，白色，光感好，质量好，易打理，韧性好，不易破损； 3.内里：鞋内采用柔软、透气的优质纯皮； 4.鞋垫：采用透气的真皮并内衬柔软乳胶垫。足弓造型半包裹支撑及穴位按摩，以减轻足部疲劳； 5.鞋底：鞋底采用超轻底坡跟设计，可以起到缓震减压的作用，底部波纹胶起到耐磨，防滑，静音。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天然皮革外底不割口）连续屈挠 4 万次，折后割口裂口长度≤10.0mm，折后无心裂纹，折后帮面不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 6.性能：符合人体重力学原理，能整个脚掌均匀受力，又能有效降低脊柱之负担。穿着轻便，舒适透气，美观大方，经久耐穿，防滑无声。	双	362

12	病号服	1.纤维成分：棉 100%； 2.纱织：（20±2）s *（20±2）s； 3.密度：（86±8）根/英寸*（58±5）根/英寸； 4.撕破强力(N)：经向≧13，纬向≧11； 5.pH 值、甲醛含量、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及以上）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6.耐湿摩擦色牢度：≧2-3。	套	175
13	垫棉	一级棉胎；规格尺寸：1.5m×2.0m；实际重量≥3KG；检测依据符合 GB/35932-2018《梳棉胎》（一级）检验要求；纤维含量 100%；梳棉颜色等级：白棉三级；含杂率≤0.8；短纤维含量≤25%。	床	100
14	被芯	可水洗羽丝绒；实际重量≥2.5KG；填充原料符合 GB18383-2007 检测要求标准。	床	100
15	床单（**核心产品**）	1.纤维成分：涤纶（65%~67%）+棉；（33%~35%）； 2.纱织：（30±2）s *（30±2）s； 3.密度：（133±8）根/英寸*（76±6）根/英寸； 4.pH 值、甲醛含量、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及以上）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床	752
16	被套		床	532
17	枕套		个	1132
18	枕芯	1.填充物：PP 棉； 2.实际重量：≥0.65 KG； 3.外套材质：涤纶（65%~67%）+棉（35%~33%）。	个	120
19	绿色床单	1.纤维成分：涤纶（65%~67%）+棉；（33%~35%）； 2.纱织：（30±2）s *（30±2）s； 3.密度：（133±8）根/英寸*（76±6）根/英寸； 4.pH 值、甲醛含量、异味、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及以上）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床	20
20	绿色被套		床	20
21	绿色枕套		床	20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项目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低于 1 年，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若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保质期以产品到货并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2.有专业服务人员，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5 个工作日

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供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性能完好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产品型号、规格、制造商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所有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提供质检报告，报告里必须含所使用面料成分。

5.投标人应承诺可按采购人要求对颜色、尺寸、印字（医院名称、院徽等）进行免费制作。

6.根据个别医护人员体型进行定制（量体裁衣）。

7.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清单技术要求，自行制作成样品，以供采购人进行选择。

8.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应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验收

1.验收人员：采购人将组织内部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检测、验收，检测费用有中标人承担。

2.验收程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结合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相关验收要求进行验收，提供由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2.提交样品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6楼会议室。

3.提交样品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将所有投标样品打包在1-2个包装袋（箱）中，投标人的样品、样品包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任何涉及品牌及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例如：品牌、投标人名称、标识、logo等），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投标人编号牌牢固张贴在样品的醒目位置。

4.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取消或废止采购合同。

5.样品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样品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联系采购人退领，采购人不承担退还样品产生的相关费用。

6.提交样品数量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男医生服	1件
2	女医生服	1件
3	护士服	1件
4	护士服（短款长袖）	1套
5	护士服（短款短袖）	1套
6	女护士裤	1条
7	男护士裤	1条
8	洗手衣（短袖）	1套
9	洗手衣（长袖）	1套
10	洗手衣（男款）	1套
11	病号服	1套
12	护士鞋	1双
13	垫棉	1床
14	被芯	1床
15	床单	1床
16	被套	1床
17	枕套	1个
18	枕芯	1个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投标报价 F1（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B1，B2，…，Bn）]×3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B2，…，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 F2（满分 15 分）	
类似业绩评审（2 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赋分说明：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评审（1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审（7 分）** ①有详细、具体、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7 分； ②有基本具体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3 分； ③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6 分） ①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F3(满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15 分）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14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①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 ②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赋分说明：**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的按零分计算。
	2.环保产品评审（1 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赋分说明：**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货能力评审（7 分）	1.供货渠道阐述详细、清晰，所有货物的供货来源明确、正规，得 7 分； 2.供货渠道基本阐述清晰，主要货物的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正规，得 3 分； 3.供货渠道阐述不清，主要货物供货来源不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配送方案评审（13 分）	**1.供应配送各环节、重点难点评审（5 分）** ①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描述且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基本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③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产品订货、配送管理、物流、交接、验收、退换等环节评审（5 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③方案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3.贮存条件评审（3 分） 根据投标人贮存条件、仓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贮存管理制度等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①详细、完整，证明材料清晰，得 3 分； ②不详细、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得 1 分； ③未提供，得 0 分。 **赋分说明：**提供贮存条件证明材料（房产证扫描件或租房合同扫描件、仓储设施设备清单、仓储场地实拍图等）、相关管理制度。
样品评审（20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男医生服、女医生服、护士服、护士服（短款长袖）、护士服（短款短袖）、女护士裤、男护士裤、洗手衣（短袖）、洗手衣（长袖）、洗手衣（男款）、病号服样品进行评审（5 分）** ①缝制线路顺直，缝合牢固，耐氯漂、抗皱、抗起球、耐摩擦、易洗、抑菌、不脱色、不缩水，无开线、断线、出套缺陷，且款式满足正常穿着需求；材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缝制线路基本顺直，缝合牢固，耐氯漂、抗皱、抗起球、耐摩擦、易洗、抑菌、不脱色、不缩水，无开线、断线、出套缺陷，款式基本满足穿着需求；材质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缝制工艺有缺陷，材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护士鞋样品进行评审（5 分） ①投标样品的款式、颜色、材质/材料、尺码、厚度等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地柔韧、软硬兼顾，透气性强，舒适大方，耐污渍，易于擦洗，穿着舒适美观，不易破损，得 5 分。 ②投标样品的款式、颜色、材质/材料、尺码、厚度等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地勉强柔韧、透气性一般，耐污渍，易于擦洗，不易破损，得 3 分。 ③投标样品的款式、颜色、材质/材料、尺码、厚度等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地不柔韧、透气性差，不耐污渍，不易于擦洗，易破损，得 1 分。 ④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3.对投标人提供的床单、被套、枕套样品进行评审（5 分） ①缝制工艺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出套缺陷，材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缝制工艺四边基本平直，四角基本方正，线路基本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出套有细微缺陷，材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缝制工艺有缺陷，材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
	4.对投标人提供的枕芯、垫棉、被芯样品进行评审（5 分） ①缝迹流畅、平整，无褶皱夹布，无跳针、浮针、漏针、脱线，填充物无明显粉尘，无其他危害性杂质和不卫生物质；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弹性好。无漂白棉，包边平整，四边平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材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缝迹基本流畅、平整，无褶皱夹布，有细微跳针、浮针、漏针、脱线，填充物基本无明显粉尘，基本无其他危害性杂质和不卫生物质；纤维蓬松基本均匀，手感基本柔软，弹性一般。基本无漂白棉，包边基本平整，四边基本平整，四角基本方正，基本无缺花，不塌边；材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缝制工艺有缺陷，材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五、评分要求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若总得分相同，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推荐，其次按售后服务、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上述评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办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有：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环境标志产品

4.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4.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护、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4-19 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供货期承诺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合　计（总价）小写： 合　计（总价）大写：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二、供货能力

三、供应配送方案

1.供应配送各环节、重点难点

2.产品订货、配送管理、物流、交接、验收、退换等环节

3.贮存条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标注环保产品

注：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真实填写该表。

2.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满足”、“高于”或“低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满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高于”，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低于”，低于部分参数请加注下划线标明。

3.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货能力

三、供应配送方案

1. 供应配送各环节、重点难点

2. 产品订货、配送管理、物流、交接、验收、退换等环节

3. 贮存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填 “非中小微企业”即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非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填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